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6060005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6060005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大普吉昆沙路上（昆倘高速路桥底下）春友停车场（占地 60~70 亩）经营汽车修理、废旧金属回收等业务，30 多户商户经营场地未硬化，废机油、有毒液体随意排放，废旧金属切割产生大量有毒气体，严重污染环境。
办结目标	对该停车场内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常态化管理，消除生态风险隐患；加强整改结果公示宣传工作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督促场地管理方，加强对该场地经营企业的监管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投诉问题不反弹。 （二）再次召开民情恳谈会，公示办理结果，持续做好沟通解释工作，争取群众理解支持，提升群众知晓率、满意度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责任部门加强巡查，督促云南春友租赁有限公司建立长效机制，定期对场地进行检查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防止问题反弹。 （二）根据工作安排，6 月 15 日由五华区交通运输局、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云南春友租赁有限公司、群众代表再次召开民情恳谈会，就该投诉件整改推进情况向群众代表进行通报，并在场地以及周边公示办理结果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1 月 4 日，五华区政府组织五华区交通运输局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昆明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华大队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

	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